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年3月4日下午2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人调整为251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40万股调整为1221.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27.77万股调整变更为1109.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2.23万股。

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 元/股。

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2月2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调整为251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40万股调整为1221.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127.77万股调整为1109.0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1109.05万股。

3、授予人数:251名。

4、授予价格:5.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2.21%	0.06%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1.92%	0.06%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2.21%	0.06%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923.55	75.62%	2.17%
预留部分		112.23	9.19%	0.26%
合计		1221.28	100%	2.8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6名变更为251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40万股调整为1221.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7.77万股变更为1109.05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2.23万股。

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所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翔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09.05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5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或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1109.05万股。

3、授予人数:251名。

4、授予价格:5.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2.21%	0.06%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1.92%	0.06%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2.21%	0.06%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923.55	75.62%	2.17%
预留部分		112.23	9.19%	0.26%
合计		1221.28	100%	2.8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调整为25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40万股调整为1221.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127.76万股调整为1,109.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由其权力机关审议通过。

租赁期内,阜阳汉世伟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固定资产,同时按双方约定向雄安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雄安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霞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D00RY94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F栋302-00012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介绍

1、出租人: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租赁本金:2亿元;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物:母猪养殖棚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等资产;

6、租赁期限:5年;

7、租金支付方式:以不等额年金法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雄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严小明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注册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杨庄花园公租房五楼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月31日,阜阳汉世伟资产总额为93,205.9万元,净资产为50,027.2万元,净利润为1,709.45万元,负债总额为43,17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雄安租赁的合作,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快速扩大养殖规模的有力手段。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336,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5%。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水产饲料客户提供担保中有一笔贷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36万元,公司已经对该笔贷款进行代偿,正在通过起诉的方式追回,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6,1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截止2月28日累计发生额(万元)	截止2月28日担保余额(万元)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163,368	163,368
对子公司的担保	172,801	172,801
合计	336,169	336,169

七、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被担保人资信、能力调查不全面、评价审核不严,为未达到企业担保标准的企业提供担保,增加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2、担保业务未经充分评估,评估未按程序,可能因诉讼、代偿等遭受损失;

3、担保执行监控不当,发生逾期担保,存在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可能性。

(二)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提供担保;

2、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措施;

3、客户、养殖场(户)或合作伙伴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为与公司合作添置生产资料,资金流转受到严格限制和监控;

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5、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必要时公司将邀请法律顾问协助审核。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021-05)。今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被冻结金额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	102,443,320.27元	102,443,320.27元

2、冻结原因

公司曾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上述被冻结事项系前述法院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申请人”)追加本公司为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就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的共同被告而对本公司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1月6日开庭,开庭当日,本公司代理律师当庭已提交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书面证据,本公司与欢瑞影视为独立法人主体,欢瑞影视的财产本身独立于本公司的财产,不构成财务混同;本公司与欢瑞影视不存在混同情况,更不应该对欢瑞影视可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月6日开庭期间,新文化代理律师当庭代表新文化要求申判长回避。新文化提出上述回避申请后,合议庭决定暂停审理。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上述案件合议庭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且上述案件将于2021年3月15日再次开庭。

2021年2月4日、2月8日,本公司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新文化申请冻结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之事进行了及时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二、后续的解决措施

1、公司及代理律师将与上述法院继续沟通主张公司的合法权利,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以及错误保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就上述财产保全裁定,公司及代理律师将按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裁定的复议。

3、公司将基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及相关规定,保留追究申请人财产保全错误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诉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积极协调解除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49,902.46万元的6.83%,累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的6.85%。因上述事项,公司及欢瑞影视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1,89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250,500.97万元的4.75%,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56,680.62万元的20.99%。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对应项目为影视剧《吉祥纹莲花楼》的投资,该项目目前处于剧本创作阶段,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该事项暂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上述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76.65%	25.00%	2021年3月3日	36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6股	33.04%	219,381,681股	75.65%	25.00%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7月9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6.90%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中泰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21年3月3日,杭州焱热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